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1159113498號

裝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國外減量額度認可準則」草案。

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環境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7條第2項。

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）。

線

四、為利推動碳定價政策配套之國外減量額度認可機制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
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2樓

(三) 聯絡人：翁環境技術師

(四) 電話：(02)2322-2050分機66316

(五) 傳真：(02)2322-1821

(六) 電子郵件：wsweng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